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航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美月代
　　紀仲容
訴訟代理人　紀逸倫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濮永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11日至110年8月24日期間存在（共計2年8月13日）、上訴人並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15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7,016元【計算式：被上訴人濮永惠於本案卷第352頁計算表內所主張其每月薪資18,962元×（32＋13/30）＋62,015元=677,016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本院得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